

廣西省中等教育述要

新編廣西叢書之四

廣西之特種教育

吳彥文編著

廣西省中等教育述要

編印者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
經售者	各大書店
定價	國幣肆角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初版

廣西中等教育述要

目次

一、導言

二、廣西中等教育方針及學校組織

1. 教育方針

2. 學校組織

三、全省中等學校分佈概況 (附圖)

四、現行制度下之五種設施

1. 軍事訓練

2. 公民訓練

3. 生產教育

4. 衛生設備

5. 科學設備

五、職教員

1. 職教員之任免

2. 職教員之待遇

3. 職教員之考績

4. 教師之進修

5. 教學進度之考核

6. 設置員役名額標準

六、導師制之實施

七、統一教科用書

八、統一招生

九、學生在學期間之待遇

1. 征收費用標準

2. 獎勵辦法

3. 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

十、舉行全省中等學校畢業會攷

十一、視導制度之演變

十二、戰時教育設施

1. 中等學校設置戰期擴充部及補習學社開設戰區中學生自修輔導班辦法

2. 組織員生戰時服務團

3. 對空襲安全設施

4. 收容戰區退出借讀生

5. 戰時中等教育實施辦法

6. 中學學生戰時自行修學辦法

十三、普通中學

1. 初級中學

2. 女中

3. 高級中學

4. 完全中學

5. 私立中學之整頓與獎勵

十四、國民中學

1. 設置之經過及現狀

2. 課程

3. 經費

十五、師範教育

1. 培養國民基礎教育師資

2. 培養前學齡教育師資

3. 培養特種教育師資

廣西中等教育述要

一、導言

本省地處邊陲，經濟、文化向極落後，近年以還，由於政府與人民之共同努力，在政治方面，建立嚴密的地方行政組織，增進行政效率，以謀各項政務之進行與開展。在經濟方面，開闢富源，發展交通，促進及調整農、工、商業，以完成經濟的自給基礎。在軍事方面，推行民團制度，充實民衆自衛力量，藉以樹立國防初基。至於文化方面，則以提高民族意識，消弭階級鬥爭，創造前進文化爲鵠的。因之教育實施，爰即依據「政教合一」、「建教合一」、「文武合一」三大原則，活用教育制度，從事教導民衆，培植社會建設人才，以適應政治、經濟、軍事建設之需要。

本省中等教育，除致力於一般的青年教育外，對於培植青年基幹人才所負之使命尤爲注意。然究爲物力人力所限制，辦理方面，遷就變通之處較多。數年以來，雖經全省教育同人艱苦經營，得以略具端緒，其中或得或失，諸待檢討，爰將歷年實施情形，撮

要敘列，藉明梗概。

二、廣西中等教育改進方針及學校組織

1. 改進方針

本省中等教育，除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教育實施方針辦理外，更根據本省環境，及省內各項建設之要求，與夫人民經濟力量，訂定改進方針如左：

- (1)各項設施，務求適應現階段各項建設之需要，以共同完成整個建設工作。
- (2)加強公民訓練，務使中等學校學生切實信奉三民主義，在革命領袖領導之下，努力於建國工作。
- (3)力求文武合一、於初級普通中學與前期國民中學，及高級普通中學與後期國民中學，一律施行軍事管理，並分別施以青年軍訓練及軍事訓練，以加強國防教育效能。
- (4)注重生產教育，使中等學校學生，常以做為學，而了解自然，且利用植物生產

動物生產等事業，而使用自然。務期其既具科學頭腦，復具農夫身手，離校之後，能深入鄉村，而為鄉村建設運動及民族復興運動之急先鋒。

(5) 全省中等學校之設立，務求有適當之配置，使各地教育能均衡發展，而力矯學校集中於少數都市之弊。

(6) 適應鄉村建設之需要及本省人民經濟力，於以工具科目為中心之普通中學外，另設以目的科目為中心之國民中學，使省內最多數不能繼續升學之青年，所學皆能致用。

(7) 普通中學，注重質的改進，力求充實，不汲汲於量的擴充。而國民中學，則質的改善與量的擴充，同時並進。

(8) 師範教育，應重行通盤籌劃，分別設置師範學校，師範科及師資訓練班等，以培本省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包括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所需要之師資。

2. 學校組織

本省中等學校組織，為適應施教并力求合理化起見，幾於每年均有一次改進。茲將

數年來組織變更情形，略述於後。

二十年度，校長之下，教務訓育事務三課各設主任一人，又設體育主任一人，教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女生指導員一人，校醫一人至二人，初中每班設班主任一人，在軍訓方面，初中童軍訓練部設主任一人，教練員若干人，高中軍事訓練部設大隊長一人，隊長隊附助教各若干人，此外校內又有訓練委員會，經濟審查委員會，校務會議，教務會議，事務會議等組織。

二十二年度，校長之下，設祕書一人，每班設班主任一人，又設體育指導員一人，教員若干人，女生指導員一人，校醫一人至二人，并設校務處，分置第一第二第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軍訓方面，初中軍事訓練大隊，設童軍教練員若干人，高中軍事訓練隊，設軍事訓練人員若干人，此外又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軍訓會議，事務會議，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經濟審查委員會等。

二十三年度，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事務主任，級主任，教員，軍訓人員，會計，校醫，女生指導員，辦事員。又設全體職教員會議，校務會議，教導會議，軍訓會議，事務會議，經費審查委員會。高初中均設軍事訓練大隊，二十四年度起，高中設軍事

訓練大隊，初中設青年軍訓練大隊。（班數較少之初中，設青年軍獨立隊）。

廿五年度，校長之下，設教導軍訓事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女中加設軍訓副主任一人，教導處設主任教員，教員，及政治教育指導員各若干人。軍訓處設軍訓處員一人，體育指導員一人至二人，隊長隊附及助教各若干人，校醫一人至二人，女子中學，不設軍訓處員及助教，改設助理員一人，及國術指導員一人至二人，事務處設會計員出納員各一人，另設辦事員若干人，分辦各處事務，此外各種會議之設置，與廿三年度同。

二十六年度，各校組織，大體與二十五年度相同，惟政治教育指導員一律改爲級主任。并因會計與出納員兩職，具有獨立性質，不再隸屬於事務處，將該兩項人員劃出，直接受校長之指揮監督，經費審查委員會，并改爲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十七年度，改行導師制，取銷級主任。學生以每二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組，每組設導師一人，導師在七人以上者，設主任導師一人，以總其成，其餘與二十六年度無異。

以上爲中等學校組織歷年改進之大概情形，凡中學，國民中學及師範學校，均適用之。

修正廣西省中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一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公佈並照本府委員會第三二四次會議修正案改正

中學分左列三種

(一)國民中學

(二)初級中學

(三)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以男女分校爲原則

第二條 中學之任務如左

一、對於已受國民基礎教育而被選入之青年實施嚴格訓練以培養承繼及創造民族文化之健全國民

二、倡導博學審問慎思明辯篤行學風務使有志青年自動進修生活上必需之學術技能

三、準備基層組織之基幹人員及其他公務員

四、灌輸學生軍事學識鍛鍊身心增進民族自衛能力

第三條

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後期實施軍事訓練初級中學及國民中學前期實施青年軍訓練女子中學實施軍事管理免受軍事學術科訓練

初級中學及國民中學前期修業期滿後男生應集中受軍事訓練一學期女生應集中受看護教育一學期

第四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并担任義務教課

第五條

中學設教導處軍訓處事務處

第六條

教導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校教務事項

二、關於各學科教學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學生之公民訓練及思想訓導事項

四、關於附設國民基礎學校或幼稚園教務訓育之指導事項

第七條

軍訓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生軍事訓練或青年軍事訓練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學生軍事管理事項

三、關於學生之體育事項

第八條

四、關於全校之衛生事項
五、關於全校員生疾病之治療事項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鈴記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四、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九條

各處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分別綜理全處事務教導主任並須担任義務教課

女子中學之軍訓主任由校長兼任之并設軍訓副主任一人協助辦理處內一切事務担任義務教課

第十條

中學設級主任主任教員及教員各若干人軍訓處員一人體育指導員一人至二人隊長隊附及助教各若干人校醫一人至二人

女子中學不設軍訓處員及助教改設助理員一人及國術指導員一人至二人隊長由校荐請委任該校女性教員充任隊附由女性體育指導員及國術

指導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中學設會計員出納員各一人依照會計出納人員章程分別辦理本校會計出納事務但在三班及三班以下之中學不設會計員及出納員由校長指定辦事員一人辦理會計及出納事務在五班及五班以下之中學不設出納員由校長指定辦事員一人兼辦出納事務均直接受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中學設辦事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分辦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中學每學科有教員三人以上者設主任教員一人秉承校長勸助教導主任分担各該學科教員之設計及指導事宜

第十四條

教員商承教導主任之命受級主任及主任教員之指導担任教課指導學生修業及協同訓導學生等事宜

第十五條

級主任秉承教導主任之命分別辦理該級各班之教務及學生公民訓練之實施並担任全校公民科或政治建設等科目教課事宜

第十六條

軍訓處處員秉承軍訓主任之命擬訂軍訓教育計劃及體育衛生計劃并督促各中隊軍訓教育之實施及管理事宜但初中或初中同等之學校學生

不滿六中隊者不設軍訓處員

第十七條 體育指導員秉承軍訓主任之命担任體育之指導及設施并協同訓導學生等事宜

第十八條 兼收女生之中學得設女生指導員一人秉承軍訓主任之命辦理女生之訓導及管理事宜并須担任女生家事科義務教課但女生不滿二十名者不設女生指導員如有特別情形經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女子中學國術指導員秉承軍訓主任之命担任國術指導及協同訓導學生事宜

第二十條 隊長秉承軍訓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學生軍訓之實施及管理並協同訓導學生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隊附助教秉承隊長之命分別辦理學生軍訓之實施及管理事宜

第二十二條 校醫秉承軍訓主任之命辦理全校員生疾病之治療及衛生設施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辦事員秉承各該處主任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四條 中學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